

#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重组报告书的独立意见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除24,970万元货币资金及12,03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2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依据长春长生全体20名股东各自持有长春长生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持有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黄海机械股本总额10%的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张洺豪，其中刘良文、虞臣潘各转让5%的股份。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976.0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华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这些行为都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7.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组报告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英姿：\_\_\_\_\_

张晓西：\_\_\_\_\_

二〇一五年 月 日